

2022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三是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街道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四是负责全区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城市容貌、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全区城市容貌景观的品质提升。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监督落实；五是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拟订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六是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管

理权限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七是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镇燃气技术标准规范，统筹协调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八是拟订市容环卫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计划。参与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定、建设、竣工验收工作，承担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成接收后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九是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十是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行为规范，承担区本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诉讼工作，承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答复工作，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宣传工作；十一是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负责对街道执法队人员跨街的轮岗交流，与街道党工委共同负责街道执法队主要领导的考察、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动各街道执法队开展重大专项执法行动，监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规范、文明执法；十二是指导城市管理行业协会工作；十三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市容景观品质持续优化，刷新社区历史文化名片，有

力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二是环卫保洁质量稳步提升，创建高标准示范区域示范道路卫生保洁精细化管理和城中村环境整治；三是垃圾分类体系日渐完善，提升投放环境、优化收运流程、强化执法监督、促进厨余精准分类；四是执法体制改革落地见效，成立精干高效的执法改革衔接工作小组，形成全区城管综合执法“一盘棋”的工作格局；五是市容秩序整治亮点突出，高效推进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三年全民行动计划落地落实；六是健全行业安全监管制度，筑牢辖内燃气安全屏障，守护市民生命安全。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8,098.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403.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101.75 万元，下降65.5%；；主要变动情况：按财政部门要求将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垃圾运输综合经费等项目支出的资金性质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694.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551.86 万元，增长665%；主要变动情况：按财政部门要求将环卫保洁业务工作经费、垃圾运输综合经费等项目支出的资金性质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8,098.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03.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630.06万元，下降60%；主要变动情况：按财政部门要求将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垃圾运输综合经费等项目支出的资金性质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94.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3,095.29万元，增长268.6%；主要变动情况：按财政部门要求将环卫保洁业务经费、垃圾运输综合经费等项目支出的资金性质从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合计99.5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9.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99.52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本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从评价情况

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符合本部门职能和实际情况，基本能做到立项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基本反应实际工作情况，项目管理规范，有一定的产出和效益。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本年度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部门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部门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08 分，达到“优”等级。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优化市容景观品质，推进 6 个社区容貌品质培育提升，检查社区 69 个次，闭环处理容貌秩序问题 700 余宗，建档跟踪闭环整改隐患 132 宗。

稳步提升环卫保洁质量，日均出动保洁人员近 6000 人次、作业车辆 400 余辆次，全年分类清运垃圾约 690000 吨，打造可观摩可推广的“精品示范路”。

日渐完善垃圾分类体系，高标准打造厢房式投放点 309 个，

推动创建三批星级投放点 258 个，全年共分类收运处理厨余垃圾 14 万吨；其他垃圾源头减量 5.2 万余吨，同比减少 8.13%；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6.11%。

高效推进执法体制改革，实现原城管驻街执法队 254 名行政执法专项执法人员编制转隶，妥善处理上级交办和 12345 系统、信访投诉转办案的督办。全年共处理各类涉及执法监督的转办督办案和 12345 信访件共计 14 宗，已全部办结。

着力维护市容秩序整治，全年共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乱摆卖等违反市容环境秩序行为 4100 余宗，针对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占用道路摆摊经营、游商游贩、露天烧烤等行为，加强整治力度，全年共组织专项行动 12 次。

健全行业安全监管制度，常态化督导街道和燃气企业对区内 2 个汽车加气站、49 个液化气供应站、647 公里的天然气管道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和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查扣燃气“黑气瓶”579 个，立案 65 宗。严格落实“3+2”全覆盖巡查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应急处置制度等，全年主动发现并处理问题井盖 500 余宗，办结 12345 井盖工单 260 宗。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如下：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检查评价竞争性资金完成率 93.4%，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完成率 67.8%，城维计划-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

奖励经费完成率 100%，城管综合执法业务工作经费完成率 54.4%，垃圾运输综合经费完成率 96.3%。

（四）主要工作成效

我局 2022 年瞄准主责主业，全力塑造城管队伍新形象，着力营造城市管理新氛围，奋力打造城管执法新高地，推动海珠城管高质量发展。补齐城市管理短板，不断提升城区人民生活品质，用心用情惠民生，走实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依法依规强治理，做到心里有账、肩上有责、手中有招、脚下有风。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抗疫的主战场上冲锋在前、勇于担当、团结有为，处处展现了“海城人”的优秀品质和精神风貌。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预算构成不明确，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不高，个别项目未提供具体预算构成，未根据实际开展工作计划编制预算。二是项目个别量化指标计算公式不清晰，未明确具体测算方式，缺少具体判断标准，可衡量性稍显不足。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过程提高预算测算准确性。编制年初预算时，明确项目目标、项目构成，制度项目实施计划并细化至具体任务，确保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和政策依据相匹配。二是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增强绩效目标可考核性。结合项目绩

效目标及具体任务，适当选取部分能够反映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指标，明确判断标准或测算公式提升绩效指标的有效性。